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事檢驗機構輔導重點說明(法規面)

輔導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地址及使用範圍符合開業登記核准範圍。(與開業執照地址相符)	【醫事檢驗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40 條規定處辦。
應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醫事檢驗師法第 23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40 條規定處辦。
檢驗結果紀錄、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報告副本及醫事檢驗品管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醫事檢驗師法第 26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對檢驗結果紀錄、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報告副本及醫事檢驗品管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40 條規定處辦。
收取檢驗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醫事檢驗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40 條規定處辦。
機構之市招及廣告符合規定。	【醫事檢驗師法第 29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41 條規定處辦。
醫事檢驗師/生之執業執照於有效期內並於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	【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37 條規定處辦。
應具備「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之契約書」及「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	【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略以：「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載明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規定略以：「公告事項：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三十五)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依醫事檢驗師法或醫事放射師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者。……」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7 條】規定略以：「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以下簡稱紙本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以下簡稱電子聯單)。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不在此限。……。」